



- 壽險、防癌雙重保障
- 確定罹癌·整筆給付
- 終身保障至100歲
- 滿期領回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4頁之1



新光人壽



- ·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 保險金額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1)被保險人身故日。(2)被保險人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3)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之診斷確定日。(4)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之診斷確定日。(5)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 · 繳費方法:
  - (1)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限存入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 (2)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限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 · 繳費期間: 20年期。
- · 投保年齡:自0歲至60歲。
- · 投保金額限制: 1萬澳幣~10萬澳幣。(保額以每1,000澳幣為單位)



## 範倒說明

以男性35歲投保「新光人壽愛無限澳幣防癌終身保險」,投保保險金額6萬澳幣,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費1,188澳幣 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	第1保單年度: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倍與保險金額的10%,兩者取其較大者。	· 1,188X1.06=1,259.28澳幣 · 60,000X10%=6,000澳幣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為6,000澳幣		
癌症保險金(註一) ※僅給付一環·給付售契約转止	第2保單年度(含)起: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的25%,兩者取其較大者。	假設在第 <u>15保單年度</u>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 1,188X <u>15</u> X1.06=18,889.2澳幣 · 60,000X25%=15,000澳幣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為 <u>18,889.2</u> 澳幣		
初次罹患一般 癌症保險金(註二)	第1保單年度: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倍與保險金額的10%,兩者取其較大者。	· 1,188X1.06=1259.28澳幣 · 60,000X10%=6,000澳幣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為6,000澳幣		
※ <b>僅給付一項</b> ,給付後契約转止	第2保單年度(含)起: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假設在第15保單年度罹患一般癌症: • 1,188X15X1.06=18,889.2澳幣 • 60,000澳幣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為60,000澳幣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全殘廢)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費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身故(全殘廢)者: 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身故(全殘廢)者: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當時保單 價值準備金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假設在第40保單年度身故(全殘廢): ・1,188X20X1.06=25,185.6澳幣 ・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較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 存者,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 1,188X20X1.06=25,185.6澳幣		

註一: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二)第一期前列腺癌。(三)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四)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二:本契約所稱「一般癌症」係指註一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

說明:有關本商品之保險給付內容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他走	性別	男				女				
繳費 期間	保單經 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5歲	6.1%	8.2%	8.8%	9.3%	4.1%	5.5%	6.0%	6.4%	
20 年 期	35歲	13.7%	18.4%	19.9%	21.2%	11.0%	15.0%	16.7%	18.3%	
期	60歲	29.9%	40.7%	45.2%	49.1%	31.0%	42.5%	47.1%	50.8%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text{CV}_m}{\sum GP_t (1+i)^{m-t+1}} \qquad m = 5,10,15,20$$

 $CV_m$ : 第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保險金額:1萬澳幣 單位:澳幣

PITTON HAT								<b>丰</b> 应,父山
投保 年齡	男性(年繳) 20年期	女性(年繳) 20年期	投保 年齢	男性(年繳) 20年期	女性(年繳) 20年期	投保 年齢	男性(年繳) 20年期	女性(年繳) 20年期
0	63	73	21	118	116	42	255	236
1	64	75	22	125	118	43	265	241
2	66	76	23	127	123	44	276	246
3	68	78	24	134	128	45	286	250
4	70	79	25	138	133	46	294	254
5	72	81	26	140	135	47	310	261
6	74	83	27	149	144	48	320	266
7	77	86	28	153	147	49	332	272
8	78	87	29	159	153	50	340	282
9	81	88	30	164	158	51	356	290
10	81	88	31	168	161	52	374	296
11	84	91	32	179	171	53	388	305
12	87	93	33	183	175	54	405	317
13	91	97	34	191	182	55	425	330
14	94	99	35	198	187	56	446	344
15	97	101	36	206	196	57	467	358
16	98	102	37	216	204	58	496	373
17	105	105	38	225	212	59	530	390
18	108	108	39	232	218	60	567	408
19	111	110	40	237	223			
20	115	113	41	244	227			

註1:年齡計算時,超過六個月者,以一歲論。

註2: 曹率計算公式: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後,乘以保險金額(以1萬澳幣為單位),再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即為應繳保險費。



##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八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	<b>経行</b> 匯款相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解約金 2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時	或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 指定銀行時,其匯入 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 負擔。



## 風險告知

-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 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 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 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 而受影響。



## 注意事頂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或「一般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25%,最低 17.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 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曰(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曰(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 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u>x</u>

SKL B1501011